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99)

公告

謹請參閱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下文載列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佈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上述公告原以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殿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中国北车大厦 103 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	13	6,925,317,533	67.105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	30	11,251,091	0.1090
合计	43	6,936,568,624	67.21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职工董事万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普通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2	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3	三、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4	四、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5	五、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35,437,424 (99.9837%)	72,200 (0.0010%)	1,059,000 (0.0153%)
6	六、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41,174,750 (97.0230%)	46,700 (0.1100%)	1,216,700 (2.8670%)
7	七、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8	八、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公司为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6,909,822,937 (99.6144%)	25,537,987 (0.3682%)	1,207,700 (0.0174%)
9	2、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	6,909,822,937 (99.6144%)	25,537,987 (0.3682%)	1,207,700 (0.0174%)
10	九、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11	十、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12	十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81,200 (0.0012%)	1,182,200 (0.0170%)
13	十二、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14	2、修改《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15	3、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16	十三、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1,174,750 (97.0230%)	46,700 (0.1100%)	1,216,700 (2.8670%)
17	十四、关于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41,279,650 (97.2701%)	55,700 (0.1312%)	1,102,800 (2.5987%)

上述第12项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孙洁律师、甄月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中国北车大厦 103 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25,31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10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51,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90%。合计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36,568,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144%。

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执行董事奚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李丰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忠先生，独立董事邵瑛女士，独立董事辛定华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监事朱三华先生，监事刘智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会议对审议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第 12 项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第 1-11 项及第 13、14 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内容。

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0,320,056,303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以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派发股息。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 2,064,011,260.60 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0%。

公司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2013 年度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崔殿国先生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费扣缴等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车投资”）在本项议案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交易商协会确定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发行时机、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价格、利率、发行期限等）；

(2) 签署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决定聘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 决定其他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公司为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下属 27 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3.10 亿元的授信担保，公司对于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股东大会认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股东大会认为，鉴于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担保业务是其基础信贷业务之一，且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公司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至 2014 年年度股

东大会为止。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有关审计服务、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相关服务报酬人民币 1,350 万元（含食宿费和交通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195 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

十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修改《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

同意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内容，对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H）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A+H）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

同意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车集团签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签订《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该等协议有效期均为 3 年，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车集团和北车投资在本项议案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与北车集团于 2008 年 9 月签署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础上，拟定并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车集团和北车投资在本项议案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崔殿国



奚国华



李丰华



张忠



邵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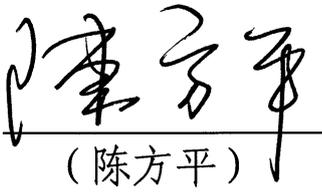


辛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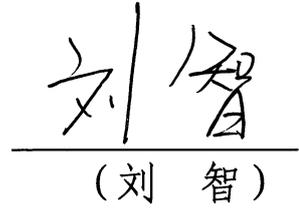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陈方平)


(朱三华)


(刘 智)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